

CB(3)/P/6  
2489 0288  
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10室  
劉慧卿議員

劉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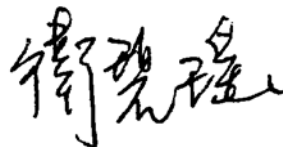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在2016年2月1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在寒冷天氣下保護居於院舍的長者、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的措施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出的質詢並非急切至非在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，因此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事實上，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2月2日

連附件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#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6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
口頭 / ~~書面~~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寒冷天氣持續，老人家或弱能人士未能有足夠

禦寒措施，容易發生意外，若不及時處理，恐有更多人因寒冷而出現的傷亡數字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 上午 / 下午 2 時 30 分 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警務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劉慧卿 議員  
Wosley Chenng  
2509 0243

1 / 2 / 2016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通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天氣持續寒冷，天文台預告未來數日氣溫降將會驟降，衛生防護中心於 1 月 28 日指香港正進入冬季流感高峰期，預期未來數星期流感個案上升。有關人士向本人透露，在寒冷天氣下，很多院舍的保暖設備不足夠，長者、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居住在內感到非常不適。就此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一. 有否應急措施，保護居住在保暖措施不足的院舍下的長者、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這些保暖措施不足的院舍數目為何；
- 二. 是否知悉在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氣溫降至 10 度以下期間，於院舍中因低溫而過身或出現併發症送進醫院人士的數字；當局於此段時間採取過甚麼措施，讓院舍內有需要的人士保持溫暖；及
- 三. 有否在嚴寒天氣下制定特別提示，確保院舍有足夠保暖措施，並檢視居住在院舍內人士的情況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